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808）

府法訴字 104019574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40249575 號、第 1040249576 號等 2 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本件訴願人○○○、○○○共有系爭土地，因無償供公眾通行道路使用申請減免地價稅一事，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40249575 號、第 1040249576 號等 2 函（下稱系爭處分），於 104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核係屬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原因，而分別提起訴願，爰依上開規定將二案合併審議及決定。
- 二、次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 14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參照，合先敘明。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上開 104 年 2 月 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40249575 號、第 1040249576 號等 2 函之說明四已有載明：「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更正，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敘明理由…提起訴願。」之訴願期間教示告知，雖原處分機關未能查告上開 2 函送達日期，惟觀卷附訴願人等 2 人 104 年 5 月 6 日訴願書，其中事實欄略以：「…訴願人（○○○）遂於 104 年 1 月 9 日申請應核准全免地價稅，卻遭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104 年 2 月 2 日發文來函，核定部分免徵地價稅，部分核課地價稅率千分之 6，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4 日收到函文後，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先以陳情書方式訴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定…」、「…訴願人（○○○）遂於 104 年 1 月 9 日申請應核准全免地價稅，卻遭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 104 年 2 月 2 日發文來函，核定部分免徵地價稅，部分核課地價稅率千分之 6，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4 日收到函文後，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先以陳情書方式訴請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定…」，以及訴願人等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就申請免徵地價稅一案，再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請求重新核定，該「陳情書」內容略以：「本人於 104 年 1 月 9 日申請地價稅減免乙案，於 104 年 2 月 5 日收到貴局核定之函文…」等語，依客觀判斷，可知訴願人等至遲 104 年 2 月 16 日提出陳情時，即已知悉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渠等減免地價稅之申請；又，訴願人等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陳情書，固可認為不服上開

原處分機關處分之意思表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視為訴願人等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然另依同法條但書規定，訴願人等仍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其訴願始為合法，查訴願人等卻遲於 79 日後之 104 年 5 月 6 日始向本府送達訴願書，此有蓋有本府收文章戳及條碼之訴願人等 2 人訴願書 2 份在卷可憑，顯已逾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所定之 30 日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系爭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四、另有關訴願人等主張本案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第 3 款、第 5 款規定並引用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理由，認系爭土地應由相關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主動辦理免徵地價稅，免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節。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第 22 條但書第 3 款、第 5 款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應由稽徵機關依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或由用地機關函請稽徵機關辦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申請：…三、經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根據主管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五、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用地（應由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及財政部 71 年 4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32305 號函釋：「…私有無償提供之巷道用地，其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以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列冊送稽徵機關逕行辦理減免。至於私設巷道如未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願無償提供使用，則因無資料可稽，故無從列冊送稽徵機關，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再憑減免。」，

準此，私有土地若屬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者，以「無償提供公共通行之事實」為依據，無待土地所有權人親自申請，稅捐稽徵機關即應依工務、建設主管機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建設單位所通報資料逕行辦理減免地價稅事宜。

查訴願人等 2 人共有本縣埔鹽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464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為 3 分之 1 係合併自同段○○、○○、○○、○○、○○、○○、○○地號等 7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本縣埔鹽鄉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結果，其部分土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即合併前○○段○○、○○、○○地號土地，訴願人等 2 人持分各 3 分之 1 面積 110 平方公尺）坐落縣道 135 線道路範圍，供作道路使用；其餘部分土地面積 134 平方公尺（即合併前○○段○○、○○、○○、○○地號等 4 筆土地，訴願人 2 人持分各 3 分之 1 面積 44.66 平方公尺）雖經都市計畫編定為道路用地，然尚未開闢完成，該部分之土地使用現狀為屋前水泥地鋪面，供停放汽車、摩托車、放置招牌及蓋有未編門牌房屋使用等情事，有該縣道 135 線道路主管機關即本府 104 年 4 月 14 日府工管字第 1040104812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謂：「…旨揭地號土地涉及員鹿路（縣道 135 線）部分，屬市區道路與縣道共線路段，尚未依都市計畫開闢完成，現況供道路實際使用面積，請申請人先行鑑界確認…」之函文影本、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2 日現場勘查系爭土地紀錄表影本、現場照片 8 張、地籍圖查詢資料等附卷可稽，則系爭土地因尚有部分面積未能開闢完成，非屬現行道路範圍，無從認定該部分面積土地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2 日彰稅員分一字第 1040249575 號、第 1040249576 號等 2 函仍維持系爭土地訴願人等 2 人各持分面積 110 平方公尺無償供公共通行免徵地價稅，餘各持分面積 44.66 平方公尺則按公共設施保留地千分之

6 稅率課徵地價稅，揆諸上開規定與函釋，於法並無不合。復觀訴願人等所援引之臺南市政府 103 年 9 月 29 日府法濟字第 1030878950 號地價稅事件訴願決定書，其理由略以：「…系爭土地部分區域確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事實…即應由管理養護單位，列冊送稽徵機關辦理免徵地價稅程序。準此，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係該訴願事件中所爭執土地部分面積有供公眾通行事實明確，應由相關機關列冊主動辦理免徵地價稅程序，然稽徵機關卻仍以未受通報為由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地價稅之申請，其認事用法有誤而遭訴願決定撤銷，而經該訴願事件之原處分機關於嗣後另就爭執土地供公眾通行範圍 13.57 平方公尺部分面積，作成免徵地價稅及退還溢繳稅額之處分在案，核與本件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有無供公眾通行之事實、應否全部減免地價稅之情形不同，訴願人等比附援引，據以為本件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1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